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编号:2006-025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事诉状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民二(商)初字4623号民事裁定书。

民事诉讼内容为: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被告上海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650万元,本公司为借款的担保单位。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该笔贷款展期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被告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向银行还款人民币51万元。由于被告欠息,原告提前收回贷款,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经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本公司。原告要求法院:

1、判令第一被告上海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599万元及利息671552.58元(暂计到2006年10月21日),以及计算到实际付款日止的期内利息和逾期利息。

2、判令第二被告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被告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债权提前到期。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它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民事裁定书内容为:冻结被告上海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99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该笔担保合同始于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月为上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后逐次部分归还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尚余借款人民币650万元。本公司收到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后,立即同上海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敦促该公司抓紧还款,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决定,从2006年12月1日起,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优质增长")开通中国银行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销售机构。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详情:

(1)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咨询电话:95566(全国)

中国银行网站:www.bank-of-china.com

(2)银华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银华基金网站: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 华鼎　公告编号:2006-01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沟通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1月30日复牌。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同意对《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进行调整。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11月20日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广泛听取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方案中:

"1、对价安排情况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55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2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375股的对价。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为:

"1、对价安排情况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55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0股的对价。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三、补充保荐意见

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认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广泛沟通与协商,在认真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利益的原则,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尊重,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法律顾问北京泰德律师事务所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和调整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有股权管理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后可以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公司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国有股股东的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自2006年11月20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交流,在虚心听取流通股股东意见之后,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调整,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的转增股份由4.2股增加至5.5股,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诚意。

同意本次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内容部分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6年11月30日刊登的《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附件:

1、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补充保荐意见;

4、补充法律意见书;

5、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06-045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因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国际)港口作业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武汉海事法院【2005】武海法商字第394号、395号、396号民事判决,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期,长江国际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6】鄂民四终字第38号、39号、40号共三份。

●长江国际(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汇鸿国际(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双方当事人基于长期友好的业务关系,也为即将进行的业务合作奠定基础,均表示愿意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

●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院【2006】鄂民四终字第38、39、40号等3案争议达成调解协议,上述双方确认由长江国际向汇鸿国际支付人民币1300万元的补偿款。该协议为双方纠纷的最终解决方案,双方再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任何一方也不再以任何理由、方式主张任何权利。

一、该民事调解单位情况

1、调解单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该民事调解书签署时间:2006年11月16日

二、该次调解上诉、被上诉人情况

(一)上诉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徐军

经营范围:保税仓储、货物中转、装卸;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间的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长江国际出资额9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长江国际出资额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该公司总出资额的91.2%),本公司实际持有长江国际出资额9912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9.12%。

(二)被上诉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白下路汇鸿大厦21楼

法人代表:徐九银

三、事由

汇鸿国际于2005年7月22日向武汉海事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长江国际:返还原告仓储在被告库中的货物1、二异壬酯755吨(DINP);2、二辛酯779吨(DOP);3、异丁醇460.285吨。或赔偿上述货物价值,并赔偿原告损失及承担相应诉讼费。

武汉海事法院于分别于2005年11月21日、12月20日在南京法庭对以上诉讼进行了公开审理,并于2006年1月21日以《民事判决书》【2005】武海法商字第394号、395号、396号(共三份),一审判决被告长江国际赔偿原告汇鸿国际:1、三份判决书所涉货物损失共计16178200.2元,并支付三笔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05年6月14日起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三份判决书所涉案件受理费共计183950元。(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公告临2006-002号)

长江国际对上述判决不服,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期,长江国际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6】鄂民四终字第38号、39号、40号共三份。由该院主持调解,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调解协议。

四、法院调解情况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年6月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6月28日开庭公开审理了该案。

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中,长江国际、汇鸿国际双方当事人基于长期友好的业务关系,也为即将进行的业务合作奠定基础,愿意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并同意将原、被告相同的另外2起相关案件——因不服武汉海事法院【2005】武海法商字第395、396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立案【2006】鄂民四终字第39、40号案件,纳入该案一并协商解决争议。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院【2006】鄂民四终字第38、39、40号等3案争议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双方确认由长江国际向汇鸿国际支付人民币1300万元的补偿款。本协议为双方纠纷的最终解决方案,双方再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任何一方也不再以任何理由、方式主张任何权利。

(二)、长江国际须按以下约定支付汇鸿国际1300万元补偿款:

1、本协议生效后,在法院解除长江国际500万冻结资金的同时,长江国际向汇鸿国际支付500万元人民币;(参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临2005-011、022号公告)

2、从2006年11月到2007年6月共支付5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每月底前分别支付60万元,2007年5月至6月每月底前分别支付70万元;

3、余下的300万元补偿款,以汇鸿国际在长江国际进行货物仓储的仓储费进行抵冲。具体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汇鸿国际可提供符合长江国际仓储条件的货物在长江国际指定仓库进行仓储,长江国际保证给予优先安排仓储,仓储费在同等条件下给子优惠。在上述24个月结束后的15日内双方结算仓储费,如汇鸿国际在上述期间的仓储费不足以抵冲长江国际应付余下的300万元,则长江国际须在上述24个月结束后的20日内将剩余款项支付给汇鸿国际。

(三)、长江国际同意,将其提供给武汉海事法院查封的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未设定抵押的51亩土地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长江国际于2007年6月底前向汇鸿国际共支付1000万元补偿款后,该担保自动失效,汇鸿国际配合长江国际办理上述土地解封手续。由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19日向武汉海事法院所提供的3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同时作为长江国际履行本协议的连带担保,长江国际完全履行本协议全部约定后,该担保自动失效。(参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临2005-022号公告)

(四)、如长江国际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汇鸿国际可请求法院执行上述已查封的51亩土地并要求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调解书的方式送达双方当事人后生效。

上述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上述协议系3案争议的最终解决方案。该3案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共计183950元,由汇鸿国际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共计9472元,由长江国际负担。二审本诉和反诉案件受理费共计139462元,由长江国际负担。

本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6】鄂民四终字第38、39、40号共三份。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06-临00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大药房")已与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千金大药房出资人民币1130万元受让湖南金沙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大药房")100%股权。

此次交易已经千金大药房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11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标的介绍

1、公司名称:湖南金沙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曙光南路81号曙光花园

3、法定代表人:杨旭昌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属家庭保健用的一、二类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的零售;保健品、无糖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针绵防织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钟表眼镜、五金工具、交电、家具)定型包装食品、日用化工、服装的销售;食品的生产加工。

6、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2日

7、股东: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8、资产状况:根据长沙湘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湘信审字(2006)第032号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止,金沙大药房的总资产为38,425,918.58元,净资产6,016,772.64元。20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0,090,761.41元,净利润611,096.45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金沙大药房51%股权、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金沙大药房49%股权有偿转让给千金大药房。

2、转让价格:上述51%、49%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576.3万元、553.7万元,合计转让金额1130万元。

3、标的企业评估价值:人民币916.25万元。

四、上述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药品零售连锁业务,有利于扩展公司盈利空间。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06-022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振兴支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总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及其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000万元,主营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和外国设备的销售和技术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等。截至2006年6月30日净资产为504,231,154.06元,负债率为65.9%,2006年1-6月实现净利润11,271,835.63元。

本公司持有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振兴支行签署担保合同,同意公司为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振兴支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总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及其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6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振兴支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总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及其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总计79,2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72,400万元,对非关联企业担保6,8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担保合同》

2、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06-045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康飞宇先生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7日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康飞宇,作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康飞宇

2006年11月14日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康飞宇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康飞宇(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康飞宇(签署)

2006年11月14日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06—02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11月28日以通迅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1月21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发出表决表九张,收到有效表决表八张,独立董事章程因故缺度,五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马炎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表决方式八票同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上海利有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不低于4720万元的价格,退出持有上海利有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邦联科技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股权,本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此项议案为非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500万元的出资额,占其总股本11600万元的12.93%,转让给浙江天立工贸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以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帐面净值以及考虑未来收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以1980万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此项议案为非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帐款坏帐和设备净值的议案;

根据公司有关规定,经清查本次应收帐款坏帐损失,涉及客户74户,共计金额5,601,29336元,其中已提取坏帐准备金3,441,637.12元,尚需补提坏帐准备金2,159,65624元。

本次核销设备净值3,282,754.39元,其中3,181,782.52元设备净值已提取减值准备,尚需补提减值准备100,971.87元。

本次核销应收帐款坏帐和设备净值共计8,884,047.75元。

四、审议通过了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12月15日上午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核销应收帐款坏帐和设备净值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

3、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西山路598号7楼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核销应收帐款和设备净值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6年12月12-13日(上午8:00至下午5: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鸣一　宋将林

联系电话:0573-7038237　传真:0573-7035640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西山路598号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400

3、登记手续;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卡户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单位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核销应收帐款坏帐和设备净值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表明对会议议案的意见;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06—027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11月28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志廉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上海利有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帐款坏帐和设备净值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上述二项资产的退出和转让是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为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06—028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近日,收到本公司参股公司原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6年7月2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利有实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28日